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5〕6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注册资金变更的意见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事项的请示》（穗港工管〔2015〕35号）及附件悉。根据《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7号），结合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初审意见，经审核，你司注册资金变更后仍满足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的条件，同意你司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注册资金。

相关变更事宜请你司携带企业介绍信、身份证明、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到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联系电话：020-366039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8日印发
